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号）已经2023年7月11日第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具体如下：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的特殊要求按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机构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政府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严格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粮食节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多扣水杂、压级压价、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第五条 国家鼓励采用并推行科学先进的质量安全管理和检验方法、标准和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数据库；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能等培训。

第六条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验等检查活动所需必要合理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本级部门预算。

第二章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七条 省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包括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应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其他专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获知粮食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核查，视情况及时调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依职责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降低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和损失。

第八条 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成果，建立各有侧重、上下联动、有效衔接、协同配合、结果共享的监测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统筹利用有关数据和信息资源。

第十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以及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加强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等要求，依职责开展有关工作。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或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有关线索的，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规定，依职责迅速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章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仓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储存场所应当保持整洁，并按规定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政策，按质论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等内容；

(二) 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进行入库和平仓环节扦样、检验, 把好入库质量关。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 应当及时向收购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 跨省收购的, 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

(三) 杂质、水分等质量指标超过标准限量或者政策规定的政策性粮食, 应当及时整理达标或者符合相关要求。水分较高时应当合理降水、降温, 确保安全储粮。

第十四条 鼓励对不同产地、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储。

第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非食用用途的粮食, 应当单收、单储、单销, 采取在收购码单、包装、库存货位卡上明确标识等措施, 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进行单收、单储, 应当通过单独仓廩、物理隔断等措施进行, 确保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遵守粮油仓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 规范仓储管理业务, 合理应用粮油储藏技术。储存过程中发现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国家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 推广使用绿色储粮技术, 有效保障储存安全和粮食品质。

第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八条 粮食销售出库前, 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报告), 作为出库质量安全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一) 在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 销售出库前粮食储存企业应当自行检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 或者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 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 在出库前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并出具检验报告。

销售出库粮食的质量安全状况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应当随货同行, 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有效期满, 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完成扦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储粮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定向销售用作非食用

用途的粮食，应当在包装、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对定向销售作为非食用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根据特定区域粮食可能受到有害物质污染、发生霉变等情况，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统一或者分地区设定粮食收购和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并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的运输工具、容器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干燥、安全卫生。非专用车（船）应当有必要的铺垫物和防潮湿等设备，铺垫物、防潮湿设备等必备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政策要求。

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二十二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运输粮食发生污染、结露、虫害、霉变等情况的，有关方面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运输粮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有效减少粮食运输损耗。鼓励采取在途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保障运输过程中粮食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药剂使用情况、销售去向和出库时间，以及其他有关质量安全信息，形成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库存粮食从入库到出库环节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

第二十五条 按照粮食资源合理化利用、节粮减损等原则，对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鼓励粮食收储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规定利用。

第四章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

第二十六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自身质量控制体系、检验能力、人员队伍建设，包括健全的规章制度、必要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配套基础设施，质量安全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和信息管理能力，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等。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扦样、检验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使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职业技能，熟悉粮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满足岗位要求。扦样、检验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所在岗位工作相关技术培训。

第二十七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根据开展粮食质量检验监测等工作的需要，依托现有粮食检验监测资源，择优选用基础较好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委托承担检验监测任务。

省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业务的管理和指导，通过现场检查、标准物质测量审核、样品比对等方式，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充分发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的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强能力建设，确保能够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八条 扦样方法和程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与代表性、信息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

扦样人员在扦样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扦样机构和被扦样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用品。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实施现场扦样，不得由利益相关方送样：

- （一）监督检查中的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 （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的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 （三）其他应当实施现场扦样的。

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环节进行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以及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抽查检验，可采用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快速检测方法。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应当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在粮食质量安全抽查检验中，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政策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需要对粮食质量安全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扦样和检验，并按规定支付相应费用。扦取的样品应当自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保留3个月。

第三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对监督检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监督检查机构申请复检并充分说明理由。监督检查机构认为存在检验程序不规范等需要复检的，可以安排原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应当使用备份样品。有充分理由说明备份样品不具备代表性的，可以安排重新扦样。

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三十二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对发现存在粮食质量安全重大风险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粮食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章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粮食经营者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粮食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或者风险的，应当进行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机制和程序，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配置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满足应急需要。

第三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具备处置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能力，定期检查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粮食经营者应当立即对事故予以妥善处置，防止损害扩大，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上级管理单位的，一并向其上级管理单位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应当依职责和权限立即调查处理，按规定采取封存、检验、限定用途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对社会的危害。发生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

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质量安全监管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机构按照季度巡查等要求，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结合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监督抽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情况，对被污染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管理、专仓储存、定向处置等闭环管理、全程监控措施的情况等。

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储备粮食年度监督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当年一般不再重复监督抽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

（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要求；

（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经监督抽查人员和粮食经营者签字后归档。粮食经营者拒绝签字的，应当如实记录原因，经监督抽查人员2人以上签字后归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应当包含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情况，记录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粮食经营者增加抽查频次。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粮食质量安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意见、建议和举报，应当按照职责和程序及时研究、处理。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相对人，按程序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或者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

第四十三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对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情况依法依规纳入相关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的；

（二）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者处置的；

（三）未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机制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由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五）其他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违反保密规定，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的；

（二）未按要求实施现场扦样，或者扦样方法、程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

（三）存在其他违反扦样、检验管理规定行为的。

其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保密、扦样、检验管理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未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购销等经营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监管，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八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2号令）同时废止。